

仁愛眼鏡視光科系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國內視光科系學生，學成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條件

本公司培育獎助學金補助對象條件：

- 一、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（系）中，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（或 70 分）以上，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亦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三條：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（參見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（反）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，並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及十月十五日前。

第四條：培育獎助學金

一、本公司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每學期一萬元，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四萬元。
2. 專科部學生：每學期捌仟元，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三萬二仟元。

二、補助對象每支領一學期之獎助學金，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，交由本公司與補助對象雙方共同保存。

三、如遇下列事項，本公司得自行終止提供補助對象培育獎助學金，並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理：

1. 補助對象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2. 補助對象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，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四、每學期提供培育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最多 4 名。

第五條：服務承諾

一、至少應服務月數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一萬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二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二萬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四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2. 專科部學生：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捌仟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二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一萬陸仟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四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
二、補助對象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則該實習期間得列入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補助對象應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日起算一個月內，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；若補助對象有服兵役義務，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一個月內，至本公司任職服務。

四、於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內，應主動填選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後希望至本公司之服務店點任職，以利本公司於任職前之行政作業及服務店點之安排，唯本公司僅能依當時門市人力實況優先安排，無法承諾指定店點必有缺額，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，經本公司通知後，將由本公司主動進行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，補助對象應予配合。

五、若補助對象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或因故無法持續在本公司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補助對象應事先告知本公司，並取得本公司對補助對象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第六條：違約規定

一、若補助對象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補助對象應無息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－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5000 元
2. 專科部學生：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－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4000 元

第七條：本辦法自核定通過並公告後開始實施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遇有未盡事宜而須修訂，得呈報核定後再次公告實施。

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－大學部學生

立約人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經仁愛眼鏡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審核通過，並願意接受乙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，承諾於完成學業後進入仁愛眼鏡公司任職服務。甲方與甲方監護人_____先生/小姐，以及乙方皆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申請條件

- 一、甲方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（系）中，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（或 70 分）以上，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亦且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二條：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（反）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，並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及十月十五日前。

第三條：培育獎助學金

- 一、乙方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每學期壹萬元整，甲方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四萬元。
- 二、甲方每支領一學期之乙方獎助學金，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，交由甲、乙双方共同保存。
- 三、如遇下列事項，乙方得自行終止提供甲方培育獎助學金，並得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處理：
 1. 甲方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 2. 甲方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，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- 一、甲方每支領乙方獎助學金壹萬元整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二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貳萬元整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四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

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乙方規定從優支付。

二、甲方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則該實習期間可列入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
三、若甲方未達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應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日起算一個月內至乙方任職服務；若甲方有服兵役義務，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一個月內，至乙方任職服務。

四、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乙方任職服務，或因故無法持續在乙方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，並取得乙方對甲方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五、甲方希望於畢業（或實習）後至乙方服務店點任職，如下：請複選（請依 1、2、3 為服務店點之選擇排序，至少填寫 1 區，最多填寫 3 區），以作為乙方未來店點安排之依據。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，經由乙方通知後，將由乙方主動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，甲方應配合。

☐花蓮 ☐宜蘭 ☐基隆 ☐台北 ☐新北 ☐桃園 ☐新竹 ☐苗栗 ☐台中☐彰化
☐南投 ☐雲林 ☐嘉義 ☐台南 ☐高雄 ☐屏東 ☐台東

店名_____

※店名請參考仁愛眼鏡官網填寫 www.theeye.tw

第五條：違約規定

一、若甲方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無息償還乙方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－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\$5,000 元

第六條：生效與修訂

一、本合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約之日起後開始生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變更事項，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。

二、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 本 人：

乙 方：仁愛眼鏡有限公司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簽約人：

甲方監護人：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20 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06-358686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－專科部學生

立約人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經仁愛眼鏡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審核通過，並願意接受乙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，承諾於完成學業後進入仁愛眼鏡公司任職服務。甲方與甲方監護人_____先生/小姐，以及乙方皆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申請條件

- 一、甲方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（系）中，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（或 70 分）以上，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亦且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二條：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仁愛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。
- 一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二、檢附身份證正（反）面影本一份。
- 三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，並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及十月十五日前。

第三條：培育獎助學金

- 一、乙方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每學期捌仟元整，甲方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參萬貳仟元整。
- 二、甲方每支領一學期之乙方獎助學金，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，交由甲、乙雙方共同保存。
- 三、如遇下列事項，乙方得自行終止提供甲方培育獎助學金，並得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處理：
 1. 甲方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 2. 甲方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，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- 一、甲方每支領乙方獎助學金捌仟元整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二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參萬貳仟元整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四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

應服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乙方規定從優支付。

二、甲方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則該實習期間可列入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
三、若甲方未達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應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日起算一個月內至乙方任職服務；若甲方有服兵役義務，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一個月內，至乙方任職服務。

四、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乙方任職服務，或因故無法持續在乙方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，並取得乙方對甲方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五、甲方希望於畢業（或實習）後至乙方服務店點任職，如下：請複選（請依 1、2、3 為服務店點之選擇排序，至少填寫 1 區，最多填寫 3 區），以作為乙方未來店點安排之依據。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，經由乙方通知後，將由乙方主動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，甲方應配合。

☐花蓮 ☐宜蘭 ☐基隆 ☐台北 ☐新北 ☐桃園 ☐新竹 ☐苗栗 ☐台中☐彰化
☐南投 ☐雲林 ☐嘉義 ☐台南 ☐高雄 ☐屏東 ☐台東

店名_____

※店名請參考仁愛眼鏡官網填寫 www.theeye.tw

第五條：違約規定

一、若甲方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無息償還乙方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－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\$4,000 元

第六條：生效與修訂

一、本合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約之日起後開始生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變更事項，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。

二、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 本 人：

乙 方：仁愛眼鏡有限公司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簽約人：

甲方監護人：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20 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06-358686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(相片)	
學校	視光學科(系)				學 號			
出生日期		緊急聯絡人 姓 名		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		請貼近半年 一寸照片		
個人 聯絡 方式	住宅電話		手 機		申 請 學 期	_____年度 上 / 下學期		
	通訊地址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請就以下您曾參與過項目勾選(可複選)：(此部份作為仁愛眼鏡公司內部審核用)								
☐ 曾在仁愛眼鏡門市實習：_____。								
☐ 曾在仁愛眼鏡門市工讀：_____。 ☐ 來仁愛眼鏡配過眼鏡或消費。								
☐ 擔任社團，學校幹部：_____。								
☐ 個人證照，榮譽事蹟：_____。								
請重點自我介紹(50~100個字以內)及請分享你對仁愛眼鏡的瞭解(50~100個字以內)：								
視光(科)系推薦人評語：								
推薦人姓名：_____(簽名)								

※ 本獎助學金具有履約義務，如有簽訂其他應履約合約書者，請勿申請。

簽 領 收 據

(大學部學生適用)

本人 _____ 茲收到仁愛眼鏡有限公司獎助學金，合計壹萬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就 讀 學 校：

簽 收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身分證**正面**影本黏貼處)

(身分證**背面**影本黏貼處)

(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黏貼處)

(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黏貼處)

簽 領 收 據

(專科部學生適用)

本人 _____ 茲收到仁愛眼鏡有限公司獎助學金，合計捌仟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就 讀 學 校：

簽 收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身分證**正面**影本黏貼處)

(身分證**背面**影本黏貼處)

(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黏貼處)

(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黏貼處)